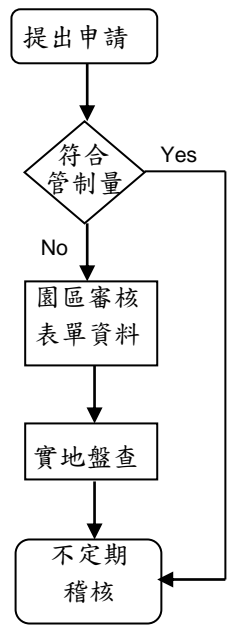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化學實驗室
之化學品、公共危險品、高壓氣體及
實驗室內有設置高溫、高壓設備之管制規範

一、為維護園區整體環境安全與衛生，對於進駐廠商因實驗或試量產所使用之化學品及其廢棄物之管理應有所規範。甲方應配合乙方執行與管制下列事項：

時程	檢附表單	作業流程
1. 進駐及換約	1. 設備暨原物料使用資料表 2. 進駐廠商化學品統計表	 <pre> graph TD A[提出申請] --> B{符合管制量} B -- Yes --> D[不定期稽核] B -- No --> C[園區審核表單資料] C --> E[實地盤查] E --> D </pre>
2. 每半年定期設備及化學品點檢回報	1. 設備暨原物料使用資料表 2. 進駐廠商化學品統計表	
3. 公共危險品進貨前兩週	1. 設備暨原物料使用資料表 2. 進駐廠商化學品統計表	
4. 不定期工安稽核及環境巡檢	乙方得依甲方所提供上述表單進行不定期稽核	

註：於上述各時程，甲方須據實填寫及檢附相關表單。

二、若化學品屬於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公共危險品類別，應遵守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

三、於公共危險品進貨前，甲方若預期將超過管制量標準 0.8(含)以上者(如表一)，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提出化學品進貨申請，經乙方審核同意後方得置放園區。

四、甲方未經乙方許可將公共危險品放置於園區時，乙方得通知甲方後終止契約，且借用物復原及離駐衍生之所有費用皆由甲方全額負擔。若因而造成

- 園區危害，其相關刑責、賠償與損害復原之費用全額由甲方負擔。
- 五、公共危險品存放期間，乙方不負化學品保管之責，乙方並有權要求甲方陪同進行不定期稽核。經乙方查證，化學品清單與公共危險品存量與甲方提出申請之書面資料不符，乙方得要求甲方於十個工作日內改善。
- 六、工安稽核後，園區將提供稽核報告乙份予甲方，甲方應於十個工作日內改善並通知乙方複查。
- 七、甲方實驗廢棄物之處理，應符合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委託合法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不得任意棄置於園區垃圾桶或隨意倒至水槽、排水管、水溝、花圃等處。若經發現有違反事實或有造成乙方損害，其相關刑責、賠償與損害復原之費用全額由甲方負擔。
- 八、甲方未依乙方工安規定作業，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於十個工作日內改善。經乙方兩次書面勸導無效或仍未改善完成，乙方得通知甲方後終止本契約，且借用物復原及離駐衍生之所有費用皆由甲方全額負擔。
- 九、甲方借用實驗室空間之空間配置、使用設備暨原物料如欲變更，應依乙方規定於變更前十四個工作天提交《開放實驗室設備暨原物料使用資料表》。如有加熱設備須加裝過溫保護斷電裝置，降低事故發生率。
- 十、考量園區整體安全，甲方借用實驗室之木門玻璃窗需保留下方 10cm 高度不得遮蔽，以利乙方偵測異狀。自行設置門禁者，應提供一張門禁通行證予乙方警衛室備用。
- 十一、經乙方評估為高風險進駐廠商(實驗室內設有高溫、高壓設備或公共危險品)，甲方應配合乙方於實驗室內增設偵煙型火警偵測器。甲方若需自行設置門禁系統應加裝門禁連動火警偵測器，以利發生緊急情況或產生意外危害之虞時乙方救災人員得迅速進入開放實驗室內進行緊急處置。
- 十二、甲方因研究或實驗需求，需於非上班時段持續運作機台設備，應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申請，遇例假日則須於前一個工作日中午

十二時前提出申請。申請單位應於當日上班時段完成該運作機台設備之安全性及保護措施之查核，降低危害發生機率。

表一 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

分類	名稱	種類	分級	管制量
第一類	氧化性固體	一、 <u>氯酸鹽類</u>	第一級	五十公斤
		二、 <u>過氯酸鹽類</u>		
		三、 <u>無機過氧化物</u>		
		四、 <u>次氯酸鹽類</u>		
		五、 <u>溴酸鹽類</u>		
		六、 <u>硝酸鹽類</u>		
		七、 <u>碘酸鹽類</u>	第二級	三百公斤
		八、 <u>過錳酸鹽類</u>		
		九、 <u>重鉻酸鹽類</u>		
		十、 <u>過碘酸鹽類</u>		
		十一、 <u>過碘酸</u>		
		十二、 <u>三氧化鉻</u>		
		十三、 <u>二氧化鉛</u>	第三級	一千公斤
		十四、 <u>亞硝酸鹽類</u>		
		十五、 <u>亞氯酸鹽類</u>		
		十六、 <u>三氯異三聚氰酸</u>		
		十七、 <u>過硫酸鹽類</u>		
		十八、 <u>過硼酸鹽類</u>		
		十九、 <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u>		
		二十、 <u>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u>		
第二類	易燃固體	一、 <u>硫化磷</u>		一百公斤
		二、 <u>赤磷</u>		
		三、 <u>硫磺</u>		
		四、 <u>鐵粉</u> ：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五十三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五百公斤
		五、 <u>金屬粉</u> ：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一百五十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第一級	一百公斤
		六、 <u>鎂</u> ：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 <u>二毫米</u> 篩網者。	第二級	五百公斤
		七、 <u>三聚甲醛</u>		
		八、 <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u> 。		
		九、 <u>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u> 。		

		十、易燃性固體：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攝氏四十度之固體。		一千公斤
第三類	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一、鉀		十公斤
		二、鈉		
		三、烷基鋁		
		四、烷基鋰		
		五、黃磷		二十公斤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第一級	十公斤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八、金屬氫化物		
		九、金屬磷化物	第二級	五十公斤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第三級	三百公斤
		十一、三氯矽甲烷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三、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四類	易燃液體	一、特殊易燃物：指乙醚、二硫化碳、乙醛、環氧丙烷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 <u>自燃溫度</u> 在攝氏一百度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攝氏零下二十度，且沸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下之物品。		五十公升
		二、第一石油類：指丙酮、汽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者。	非水溶性液體	二百公升
			水溶性液體	四百公升
		三、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一) 酒精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水溶液。 (二) 可燃性液體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其閃火點與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百分之六十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四百公升
		四、第二石油類：指煤油、柴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燃燒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一千公升
			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五、第三石油類：指重油、鍋爐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水溶性液體	四千公升
		六、第四石油類：指齒輪油、活塞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千公升

		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滿攝氏二百五十度者。但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		一萬公升
第五類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一、有機過氧化物	A 型	十公斤
		二、硝酸酯類	B 型	
第五類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三、硝基化合物	C 型	一百公斤
		四、亞硝基化合物		
第五類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五、偶氮化合物	D 型	一百公斤
		六、重氮化合物		
第五類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七、聯胺的誘導體	D 型	一百公斤
		八、金屬疊氮化合物		
第五類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九、硝酸胍	D 型	一百公斤
		十、丙烯基縮水甘油醚		
第五類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十一、倍羧烯	D 型	一百公斤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五類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十三、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D 型	一百公斤
第六類	氧化性液體	一、過氯酸	第一級	三百公斤
		二、過氧化氫	第二級	
第六類	氧化性液體	三、硝酸	第二級	三百公斤
		四、鹵素間化合物		
第六類	氧化性液體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二級	三百公斤
		六、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p>一、本表所稱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A 型」、「B 型」、「C 型」及「D 型」指區分同類物品之危險程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進行分類。未完成分類前，基於安全考量，其危險分級程度，得認定為第一級或 A 型。</p> <p>二、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在二種以上時，計算其是否達管制量之方法，應以各該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和如大於一時，則儲存總量即達管制量以上。例如過氧化鈉數量二十公斤，其管制量為五十公斤；二硫化碳數量四十公升，其管制量為五十公升，計算式如下： $\frac{\text{過氧化鈉現有量}20\text{公斤}}{\text{過氧化鈉管制量}50\text{公斤}} + \frac{\text{二硫化碳現有量}40\text{公升}}{\text{二硫化碳管制量}50\text{公升}} = \frac{2}{5} + \frac{4}{5} = \frac{6}{5} > 1$</p> <p>三、本表第四類易燃液體之酒精類、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及第四石油類所列但書規定之酒精含量及可燃性液體含量，均指重量百分比。</p> <p>四、本表所稱之水溶性液體，指在一大氣壓下攝氏二十度時與同容量之純水一起緩慢攪拌，當該混合液停止轉動後，呈現顏色均一無分層現象者；非水溶性液體，指水溶性液體以外者。</p>				